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鄭宇喬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21
傳真：02-82366565
電子信箱：monkey6736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1458803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速人員遴補程序以應業務需要，各機關職務業已確定即將出缺者得預為辦理甄審(選)作業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辦理甄審；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，應公開甄選。次查本部93年2月11日部銓三字第0932309037號電子郵件略以，職務辦理陞遷應以該職務「出缺」為前提，惟如職務業已確定即將出缺，為因應機關業務需要，得預為辦理陞遷，俾機關得以適時遞補人員，惟仍應避免影響參加陞遷人員之權益及職務嗣後因情勢變更，致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發生。
- 二、據前，各機關為加速人員遴補程序，如職務業已確定即將出缺(例如：該職務人員已經本部核定退休、原服務機關就

指名商調案已回復過調日期後)，得預為辦理甄審(選)，俾利業務推展及人力銜接；預辦甄審(選)之職缺公告，宜載明為預估缺(出缺日期)等相關資訊，以符公開原則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